

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獎勵要點

106年4月7日勞動發特字第10605027071號令訂定

112年1月12日勞動發特字第1110526646A令修正第4點、第5點、第7點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激發各界重視職務再設計，打造友善職場，透過競賽方式選拔並獎勵具創意之職務再設計優秀作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務再設計，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，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，所進行之改善工作設備、工作條件、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。
- 三、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，每二年舉辦一次。
- 四、本競賽依服務使用者觀點，分為下列二類參賽組別，必要時本部得公告增設競賽類組：
 - （一）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組。
 - （二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組。
- 五、本競賽作品評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方法內容占比百分之三十；其評選重點為設計理念與主題契合程度、主題掌握貼近性及涵蓋層面等。
 - （二）創意表現占比百分之三十；其評選重點為手法創新、造型美觀、製作及使用材質特別，或有不同於現有設備、機具或輔具之特別改善方式等。
 - （三）實際執行效益占比百分之四十；其評選重點為對於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、高齡就業者實際操作使用度及增進效能程度、製作材料取得便利性、製作執行是否具體可行，並得以推廣應用或量產。
- 六、本競賽之選拔評審作業，由本部設置評審小組辦理。

評審小組分為初審小組及決審小組，分別各置評審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部遴聘職務再設計領域之業務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七、本競賽經評審委員依各類別評審出優秀作品，以下列方式分別予以獎勵：

(一)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組：優勝獎十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十萬元。

(二)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組：優勝獎十名，每名獎金十萬元。

前項各類組獎項名額，評審小組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。

八、本競賽頒獎後，得邀請得獎者參加後續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，以增進職務再設計之運用及交流。

九、得獎者經查有報名資料標示不實、仿冒、侵犯他人商標、專利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，由本部註銷其得獎資格，得獎者並應將其獎金及獎座繳回。未繳回者，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等規定追繳。

本部因前項情事被訴或須負賠償責任，得獎者應賠償本部全部訴訟費、律師費及其他所受之損害。

十、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，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。

(二) 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重製或利用其得獎作品。

(三)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。

(四) 其他經本部公告於活動簡章等事項。

十一、本競賽受理報名、作品規格與主題、活動資訊、獎金撥付、選拔表揚方式及其他未盡事項，應依本部公告之活動簡章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